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环罚字〔2019〕2号

平利县秦巴矿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966602791

法人：余经敏

地址：平利县洛河镇双坪村十一组

平利县秦巴矿粉有限公司储存危险废物（废机油）时，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进行混存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储存危险废物（废机油）时，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进行混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及音像资料等为证。

我局于2019年1月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9〕2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建设专用危险废物储备库。

2. 罚款壹万元(10000 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利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